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傳票

高等法院規則
第 3 號命令)
第 5 條規則)

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 (星期三), 上午 11 時 30 分到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香港高等法院, 出席在 **梁文亮** 聆案官席前就第三被告人申請作出下列命令的內庭聆訊 (公開) :

1. 延長第三被告人存檔及送達抗辯書及反申索書 (如適用) 的時間, 由本令生效起延長 28 日; 及
2. 本申請之訟費保留待決。
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司法常務官

本傳票是由孖士打律師行發出，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。



孖士打律師行

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

估計聆訊需時：3分鐘

致： 司法常務官
香港高等法院

與

原告人
林哲民
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號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與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
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
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
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
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傳票

日期： 2023 年 8 月 24 日

存檔日期： 2023 年 8 月 24 日

孖士打律師行

第三被告人之代表律師

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太子大廈十六至十九樓

電話: 2843 4458

傳真: 3006 5314

本行檔案: TLL/KENL/P8/23/23746536

[D003]